

文学院 2023 年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学生的专业兴趣和特长，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实现因材施教，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以下简称《细则》）和《关于做好 2023 年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的通知》（西建大教[2023]19 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制订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延龙 颜益民

副组长：师琳 韩蕊 刘莉 陈政

成 员：各专业负责人 教学办全体 学工办主任 2022 级辅导员

二、基本要求

转专业工作遵循“转出无门槛，转入有要求”的原则，各专业学生在满足学校要求的条件下，可自由选择专业。

三、跨学院转入学生条件

文学院今年计划接收 2022 级学生

1. 申请汉语国际教育、法学、汉语言文学专业的学生应在专业年级排名前 20%，无不及格门次，按申请学生的专业年级排名进行排序。
2. 申请法学、汉语言文学专业的学生如果参加校级以上科研训练、创新创业实践等，取得相关成果，包括论文、专利、获奖等，专业排名百分比可适当放宽至 25%。
3. 申请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的学生如果在多媒体信息技术应用领域的比赛中获过二等以上奖项，且考取计算机专业应用软件的证书，专业排名百分比可适当放宽至 25%。

四、学院内转专业学生条件

1. 申请汉语国际教育、法学、汉语言文学专业的学生专业年级排名放宽至前 30%，无不及格门次，按申请学生的专业年级排名进行排序。

2. 申请汉语国际教育、法学、汉语言文学专业的学生如果参加科研训练、创新创业实践等取得成果，包括获奖、论文、专利等，专业排名百分比可适当放宽。

3. 申请汉语国际教育的学生如果在多媒体信息技术应用领域的比赛中获过二等以上奖项，且考取计算机专业应用软件的证书，专业排名百分比可适当放宽。

五、工作流程及时间节点

1. 凡符合报名基本要求和申请转入专业接收条件的学生，须在 5 月 29 日（第 16 周周一）15:00—6 月 5 日（第 17 周周一）18:00 进入新版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每个学生允许申请一个专业转出。

2. 6 月 9 日前，学院对本单位申请转出学生的违纪作弊、不及格门次、专业排名等信息进行网上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院转专业申请学生汇总表》至教务处；学院按照接收条件对申请转入学生的条件进行复核，确定进入学院考核阶段的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院转专业接收考核学生汇总表》至教务处。

3. 6 月 10 日—6 月 23 日，各专业分组进行笔试或综合素质面试考核，并完成成绩录入，初步确定转专业学生。

4. 6 月 30 日（第 20 周周五）前，对初步确定的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5. 下学期开学初，根据学生本学期的成绩及表现等，审核确定最终转专业学生，并按规定办理学籍异动、缴纳学费等相关手续。

六、成绩组成及评定标准

1. **笔试：**汉语国际教育专业需笔试，笔试内容涵盖汉语国际教育领域相关知识、二语教学、跨文化交际三部分。法学、汉语言文学专业不需要笔试。

2. **面试：**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家对转入学生进行综合素质面试，给出面试成绩（总分 100 分）。综合面试成绩考核依据为英语水平、专业认识、创新能力、思想政治水平、综合素质（表达能力、应变能力）五部分。

3. 综合成绩：学院最终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

(1) 法学、汉语言文学专业综合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换算百分制×60%+面试成绩×40%

(2)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综合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换算百分制×40%+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20%

七、附则

1. 我院跨学院转专业及院内转专业工作合并进行。
2. 学生转专业后须补修转入专业相关课程,或降级随转入专业低一年级学生学习。
3. 本方案未尽事宜以《细则》为准。
4. 本方案由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

文学院

2023年5月29日